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簡章說明會時程表

時間：1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活動中心3樓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)

時 間	內 容	主持人 / 講師
8:00~8:20	報到、簽到與領取資料 （含國三鑑定證明）	承辦學校
8:20~8:30	研習開始、主席致詞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8:30~10:00	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 （特教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）	北勢國中 郭小郡教師
10:00~10:10	休息時間	承辦學校
10:10~11:00	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 （高級中等學校）	北勢國中 郭小郡教師
11:00~11:10	休息時間	承辦學校
11:10~12:00	適性輔導安置系統操作說明	光明國中 林士涵教師
12:00~12:30	綜合座談及業務宣導	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12:30~	簽退賦歸	承辦學校

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簡章說明會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 本市各國中單位應指派特殊教育業務承(協)辦人員1-2名，報名參加是項簡章說明會。

二、 報名日程與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並自行確認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 本次說明會預訂錄取170名。

四、 請各相關單位惠予承辦、研習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(二) 本案事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，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。

(三) 研習開始10分鐘後，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將連繫原服務單位確認，並請學校函文說明缺席原因。

(四) 研習開始15分鐘後，方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為遲到。

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研習會場恕不供應紙杯。

(六) 承辦學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